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09年度 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

許雅惠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yhds @ncnu.edu.tw

現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學歷：

英國巴斯大學社會政策博士（University of Bath）、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碩士

主要研究領域：

家庭政策、性別與婦女福利、社會福利理論、社會政策分析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性別平等會委員。
- 台中市政府研考會委員。
- 台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
-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南投縣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 衛生福利部婦女福利考核委員/輔導團委員。

Sex、gender、sexuality

- 生理性（**sex**）：性徵（如生殖器官）與性行為（如性交），也因為「性」指著人的本質與種類別而有「性徵」的意涵，解剖學與生理學；生物性別
- 社會性別（**gender**）：性別是一種社會建構或社會存在；社會關係才是決定性別的第一原則；自我概念與行為
- 雌雄同體（**androgyny**）與陰陽同體



- Sexuality (「性」、「性特質」、「情慾」或「社會性」)，似乎不是性的生理行為、性的解剖、性的物理化學，而是性言說、性呈現、性符碼、性歷史、性文學、性意識、性認同、性慾望、性象徵、性制度、性規範、性法律、性經濟、性勞動、性關係、性意義、性語言、性存在、性文化、性研究、性知識生產、性的個人特質、性政治等等。
- LGBT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 跨越性別者
- Queer : [酷兒理論](#)

父權 Patriarchy是甚麼？

- **男性支配 (male-dominated)**：具有權威的位置都由男性佔據，所以，男人比較厲害？
- **認同男性 (male-identified)**：以男人代表人類，好的、可欲的、完美的、正常的，都是<他>
- **男性中心 (male-centered)**：注意焦點放在男人身上以及他們做的事情上、文化描繪的陽剛氣質、契合社會價值的理想男性

性別、社會與文化

「弄璋弄瓦?!」性別教養的影響—性別期待與烙印

出生性別期待
命名
穿著打扮
行為舉止
閱讀遊戲
休閒運動
才藝培養
家務分工
結交朋友
身體發育
性
親密關係
生涯發展
生活方式
婚姻對象
生育規劃
照顧責任
職場處境
健康醫療
退休保障
老病死葬



大器晚成：婦女權益之路

- 1994年開始的「民法親屬編」修正
- 1995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 1997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 1999年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章」修正
- 2002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
- 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 2005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
- 2009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
- 2011年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
- 2011年通過「CEDAW施行法」
- 2017年大法官748釋憲案
- 2018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 2019年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司法院釋字

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三讀重點

立法目的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施行

定義 相同性別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成立關係方式 成立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允許年紀 滿18歲

親子關係 準用民法繼親收養規定

親等限制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4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等

當事人財產制 準用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財產制

施行日期 2019年5月24日



中央社整理製圖



未竟之功，仍須努力

- 治安問題—性暴力、家庭暴力、職場安全。
- 社會文化問題—女性繼承權減損、性別歧視的言語及精神虐待，子女監護權及姓氏歸屬。
- 販運走私人口問題—誘拐、販賣女童及婦女，藥物控制。
- 媒體傳播—拒絕物化女性、拒絕腥羶色。
- 新住民女性—尊重外配的原生文化、促進社會融合。
- 貧窮女性化—女性經濟權、低薪化、家務分工。
- 人口失衡—少子女化，男、女嬰性別比例失衡。
- 家庭照顧—托育、托老、殘障病弱照顧。
- 權力與決策—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破除「玻璃帷幕」效應。
- 醫療與照顧—應具性別敏感度，友善醫療環境
- 同性婚姻平權—同志婚姻法、修改民法之爭？
- 性工作權爭議—性工作是勞動還是剝削？
- 代理孕母—自由市場交易還是壓迫女人？
- 人工生殖—幫助女人還是禁錮女人於生殖迷思中？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公約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以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79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

語言中的暴力

- **粗話呈現的性別結構**：男上女下、男尊女卑的權力關係，性意涵更傳達出性是男人的特權。
- 尤其是台語的髒話內容，充斥著女人的性器官與女人受到支配的性行為的語言暴力。
- 透過罵髒話的過程，許多男人間接詆毀與貶抑女性氣質，進而印證其男性氣概與男性「哥兒們」情誼，但不准搞同性戀。
- F你娘 v.s. F你老爸
- X你媽的，台北！X，我國寶捏！



十項有違性別平等的習俗文化

- 女性不管未婚已婚, 名字都不會被列入族譜
- 未婚女性若往生, 只能住到姑娘廟
- 女生結婚時, 娘家要往外潑水, 因為嫁出去的女兒, 就像潑出去的水
- 已婚的女兒, 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 大年初二才能回娘家
- 親人過世時, 只能由男生執璫, 由男生主祭
- 第一胎生女兒的話, 坐月子不能吃麵線
- 生兒子的話, 就是”弄璋誌喜”; 生女兒就是”弄瓦誌喜”
- 結婚, 新娘要過火爐, 踩瓦片, 丟紙扇時
- 生男孩可以送油飯, 生女兒只送蛋糕
- 生理期時, 不能持香拜拜



悠遊於媒體中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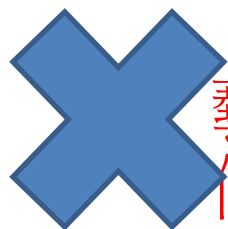




Women in the Media



直播App，成散布色情媒介！



藝人黃立成投資的新社群交友App《17》上市兩個月，因直播特性吸引50萬人下載，但《17》爭議不斷，前晚一對男女竟直播疑似床戰畫面，昨也有女子直播全裸豔舞秀、私處特寫。專家昨痛批《17》毫無過濾機制，「根本亂搞！」



2016/09/04

- 女子直播三點全露跳豔舞
- 男子直播偷拍女友裸睡
- 女子直播私處特寫
- 09/03 男女直播疑似做愛過程
- 08/30 女子疑似在直播中吸毒
- 08/28 男童直播妹妹洗澡
- 08/27 男子直播吸毒；另有一對男女直播女幫男口交畫面
- 08/26 男子直播自慰畫面

《铁拳5》性感美女COSPLAY



1. 商業行銷導致崇尚品牌的物化結果
2. 暴力的故事情節與動作導致霸凌模仿行為
3. 暴露的女性肢體導致性別刻板印象
4. 誇張粗暴的語言導致言語粗俗
5. 卡通主角常成為角色認同的對象



纯爱性感真人木偶



線上遊戲的世界



- <http://p.gm99.com/gggjztg/jc102.html?subid=jc102&scid=3358> 玩遊戲、上G妹

- [進來別想活著出去](#)



- [女神之劍—與女神共纏綿](#)



文化藝術展演中的女性議題

- 中國數千年的古代社會，基本上仍是一種以男性為主導的環境架構。因此，諸如「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女子以弱為美」，與「女子無才便是德」等說法，確實對中國的女性影響深遠，也發展成多數人根深蒂固的觀念。導致極多女性的才藝，終其一生，都無法得到充分的發揮。這些女性的處境與心聲，只有透過一些優秀藝術品的詮釋，才幸運地博得同情與關注。

尚未被說出的故事

- 過去長久以來，歷史關照只完全集中於男性，史家以男人的歷史為中心，並投注所有關心。
- 那多數平凡女性的生活實相該如何呈現？
- 女人的歷史，必須填補傳統歷史全神貫注於男性作為所留下的空隙，且給予女性生活應有的關注與榮耀。
- 恢復女性的位置，其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女性生命史與口述歷史的匯流

- 1. 〈臺灣女人上學去〉
- 2. 〈女人・烽煙・太陽旗〉
- 3. 〈愛的進行式〉
- 4. 〈工作・家事・女人事〉
- 5. 〈阿嬤的大旅行〉



- 再現，是一種生產意義的實踐，且性別就是再現的過程。
- (De Lauretis)德蘿蕾提斯的[性別和再現關係]
 - (1)性別是(一種)再現 (Gender is [a] representation)
 - (2)性別再現是一種建構
 - (3)性別建構是連續不斷的過程
 - (4)性別建構會受到解構性別的影響
- 藝術、展演、流行文化，不只是製造或消費性別再現的主要場域，同時也是不同性別意識形態鬥爭的場域。

多元性別友善環境

- 針對**同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等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速促進其實質的性別平等。
-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 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並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等學生之侵害。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多數均準用民法規定
- 尚無法全面保障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的權利。
- 均須書面、兩人以上證人簽名、登記。
- 都有近親婚限制。
- 都有單一配偶制。
- 不能共同收養子女。



討論與分享



部分簡報資料取材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教育訓練講義
<https://www.gec.ey.gov.tw/News.aspx?n=2A9B2A2EE3D15A2E&sms=75A96C6277E63BB6>

